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15號

被　　告　群達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維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與原告余芳瑩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業經終局裁判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訴訟費用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，亦規定甚詳。末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，復著有明文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與原告余芳瑩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南勞小字第12號民事判決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而確定在案。則本件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三分之二即667元，均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爰依首揭說明，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嘉佑